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的唐镇2026年度“环保管家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唐镇2026年度“环保管家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